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7期 (总第995期)

夏宝龙在省政府常务(扩大)会议上强调

奋战四季度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月19日,省政府召开常务(扩大)会议,分析三季度经济形势,部署四季度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四季度是全年收官之季、冲刺之季,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坚定逆势奋进的信心和决心,加快形成克难攻坚的共识与合力,坚持稳增长、抓转型、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巩固发展经济平稳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各位副省长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连线的形式举行,各设区市设立分会场。会上,部分省级部门和设区市政府负责人作了发言。

夏宝龙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继续深化等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较低的发展代价加快转型升级,以较大的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有进、总体健康"的良好态势。但当前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我们既要可能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充分准备,也要看到有利于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奋战四季度,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夏宝龙强调,今年我省经济能否实现增长目标,重点难

点是工业和出口,要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保障,加大财政对实体经济的解困、支持和服务,加大对出口的政策支持,加大个体户转企业等企业规范升级力度,千方百计促进工业和出口稳定增长。要围绕增强发展后劲,继续狠抓有效投资,打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提升产业项目集聚能力和发展水平,努力形成民资、国资、外资齐上的良好格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和山区经济加快发展、新型城市化提升发展、服务业提速发展,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要认真总结政府工作的经验得失,科学谋划明年及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抓手。要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以最好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夏宝龙强调,乡镇(街道)干部身处基层第一线,每天都直接面对老百姓,是政府形象的一面镜子和政府服务的重要窗口,肩负着把党和政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的使命,承担着带领群众致富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职责。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干部的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10月26日,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我省科学发展走在前列的重大举措、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要着力增强基层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把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要结合我省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坚持整体设计与重点推进相结合、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保持公共财政的合理支出,加快构建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省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但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科技评价机制不合

理、人才发展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必须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建立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形成企业主导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产学研用合作体系。要构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平台,切实提升科技资金使用绩效,力求在解放思想上有新进步,在科技体制改革上有新突破,在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上有新作为,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上有新业绩,充分发挥科技对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等工作,审议了《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草案)》、《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草案)》和《浙江省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活动管理办法(草案)》。

深化千万工程 建设美丽乡村

●本报编辑部

今年是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第十年和建设美丽乡村的第三年。这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了巨大成效。各地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常抓不懈，不断把美丽乡村建设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要以拓展投资领域和吸引社会投资为重点，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方向。一方面，积极拓宽投资领域。不仅要注重农村环境的整治建设，还要注重农村的经济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仅要注重规划保留村的整治建设，还要注重中心村培育和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发展，提高中心镇、中心村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不仅要注重村庄和农户庭院的绿化美化，建设清洁庭院和精品村庄，还要注重沿线沿边和区域内的整体提升，打造精品线路和特色功能区块；不仅要注重基础设施、村庄整治等硬件建设，还要注重机制建立、管理服务等软件建设，做到硬件软件同步推进。另一方面，努力拓展筹资渠道。财政投入很重要，更重要的是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吸引社会投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要继续用政策和亲情感召浙商，吸引更多浙商回乡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在家乡树立起建设和发展的丰碑。

要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鼓励创业就业为重点，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拓展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坚持以农业“两区”建设为抓手，突出专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大力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民就业创业，大力发展物业经济和信息、节庆、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社会养老、连锁配送、乡村旅游、网上开店等商贸服务业，倡导支持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增加村集体和农民工资性、财产性收入。

要以美化人居环境和增加公共服务为重点，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持续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一是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及时抓住国家增加

农业基础投入、加大扶贫攻坚和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的有利机遇，突出抓好一批农村水、电、路、气、讯、房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项目，突出抓好一批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四美三宜”为基本导向，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3478个尚未得到整治的规划保留村，实施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道硬化、村庄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全面整治。加快提升已整治村发展水平，突出个性特色建设，努力建成各具特色的美丽村庄和精品村庄。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并下决心拆除农村违章建筑。三是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各地发展水平和群众实际需要，进一步优化农村学校布局，改善乡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加快缩小校际差距和城乡差距。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规范化的卫生院，每个村卫生室配备1名全科医生或具有全科素质的乡村医生，让广大农民小病就医不出村，一般就医不出乡。深化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培育农村文化活动人才。

要以提升规划水平和创新管理服务为重点，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领域。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科学规划和布局现代农村新形态，积极推行城乡全域规划，统筹做好产业、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关规划，进一步提高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和民居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的引领作用，大力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抓好生物技术特别是优良品种培育，大力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农村经济主体，不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管理服务的保障作用，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同步推进与广大农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形成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长效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27 期
(总第 995 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深化千万工程 建设美丽乡村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71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委办[2012]9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7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0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02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5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1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3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15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3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6号)

政务要讯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等 4 则

收发文目录

40/ 2012 年 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40/ 2012 年 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封二/ 奋战四季度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

封三/ 安吉县深入推进乡村全民健身运动

封四/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统计工作是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统计数据是推进科学发展、改进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强化统计基础建设,创新统计方式方法,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水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促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奠定坚实的统计基础。

(二)总体要求。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要求,坚持依法统计,扩大统计工作覆盖面,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二、进一步完善统计设计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统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新兴行业和新业态的研究,建立并完善反映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情况的统计调查制度,努力做到统计制度全覆盖。选择部分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地区组织开展制度改革创新试点,总结经验后在全

省推广。规范和完善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统一统计分类标准,严格执行与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相关的基础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基础数据匹配性、科学性、真实性的分析与评估。建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中的重大问题。

(四)推进统计调查方式方法创新。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用中介代理、服务外包等方式实施统计调查。积极推动统计生产方式变革和统计调查流程再造,着力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四大工程”建设。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各级工商、税务、质检、民政、编制等部门要在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单位名录变更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联网,及时动态维护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工商、国土资源、税务、房产管理、统计等部门,研究制定将规模较大的个体户转为企业、将无照个体户转为有照个体户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可能存在的统计数据瞒报漏报问题。

(五)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充分发挥统计科学研究在统计工作中的前瞻、引领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大统计科研投入,充实研究力量,支持统计科研院所和科研基地建设。统计科学研究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计改革创新的前沿问题开展研究,为完善统计制度、组织统计调查、开展统计监测评价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和应用

(六)充分发挥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和国内外重大事件等对经济运行影响,认真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反映

省政府文件

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和亮点,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预警,要特别关注订单、消费、出口、信贷、价格、能耗、物流、就业等数据资料的变化情况,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为决策提供预警服务。

(七)扎实做好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及时跟踪监测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面向发展方式转变、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工业强县、生态文明、文化产业、服务业重点行业等的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开展相关评价工作。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统计监测重点,完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八)科学开展统计指标比较应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修订、调整和完善主要指标地区分类比较方案,提高指标比较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合作,及时提供省政府对各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地区分类比较分析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四、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

(九)着力加强部门统计工作。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明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各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承担部门统计职责的部门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特别是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处(科)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

(十)切实加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建设。严格落实《统计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规定,确保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单设。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新单设的县(市、区)统计局统计力量。根据国家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强地方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

进一步整合和加强各级地方调查队建设。进一步健全省市县社情民意调查网络,加强各级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切实加强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统计机构建设,各产业集聚区要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人员力量。县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应设置统计职能部门或同级统计局派出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统计人员。

(十一)充实县级以下统计工作力量。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县级以下统计机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统计机构,县(市、区)统计局可以探索在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立统计分局。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统计工作机构,配备或聘用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工作人员,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县(市、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组织、指导与考核等工作。加强行政村(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行政村(社区)统计工作,研究建立行政村(社区)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提高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积极性。

(十二)加强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要重视企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要求企业认真履行《统计法》规定的职责,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或委托统计中介机构代理完成统计调查任务。统计从业人员应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加强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出台措施确保统计从业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要组织企业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企业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为如实填报统计数据提供依据。开展企业统计数据诚信认证,各级政府对企业创牌、奖励等应先行组织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诚信认证,由有资质的统计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经过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认可。

(十三)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统计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完善统计规章制度,为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鼓励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鼓励各地、各部门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统计中介机构承担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任务。统计调查服务行业协会要加强统计中介机构自律管理,

指导统计中介机构发展。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

五、进一步加强依法统计

(十四)切实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各级政府 and 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的违法案件要予以通报、曝光。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大型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法守法的意识。各级行政学院要将《统计法》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统计意识。

(十五)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统计局内设机构中可增挂统计稽查机构牌子。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稽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各级监察、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发挥各自力量和优势，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十六)加强统计工作监督管理。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制定的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避免出现“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情况。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当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被调查单位可以拒绝填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未依法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指标，不得纳入各级政府的规划或计划目标。加强涉外社会统计调查管理，确保统计调查合法性。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重要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有关部门确需对外发布的重要数据应及时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支持统计部门开展工作，增加机构人员编制，充实统计力量，使统计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统计部门信息化建设、统计科研以及统计普查、大型调查、抽样调查和重点专项调查等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八)积极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建设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统计机构信息网络、计算机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为企业联网直报和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推进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平台和联网直报节点建设，确保国家和省统计局对企业原始数据的实时抓取与全过程有效管控。推进统计数据库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水平。增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系统运维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

(十九)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政府应配备懂经济、熟悉统计、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到统计部门任职，各级统计局应在统计部门领导班子职数中增配总统计师。根据中组部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系统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调整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职务时应事先征求上级统计部门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与成长，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队伍素质管理，加强统计人员培训教育，加大教育培训投入，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

(二十)开展先进评比表彰活动。为调动和鼓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积极性，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可对在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的统计机构(组织)和统计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6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委办〔2012〕9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30日

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各级各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服务型机关建设的有效手段。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十二五”期间我省信息化发展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加快实施“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国家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全省电子政务步入快速发展期,成为推动各级各部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重要动力,在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完善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整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一)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覆盖省、市、县的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基本建成,初步满足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级各部门开展业务应用的需要,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出口服务,支撑财政、审计、人口计生、质监、国土等多个重要行业电子政务业务系统的运行,网络运维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实施《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系统普

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逐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大力推进电子认证工作,企业数字证书基本覆盖全省工商注册企业,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安全支撑平台初步建成,社保、地税等系统的容灾备份系统建设初见成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基本建立,教育、质监、地税、工商、文化、国土、统计等专业数据库开发和利用取得突破,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体系逐步建立并开始发挥效应,企业基础信息共享效果明显。

(二)应用成效显著提升。电子政务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无纸化办公和电子公文交换在各级各部门得到广泛应用,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的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开通运行。一批国家“金”字工程在我省建设的重点工程均取得重大进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电子政务在财政、税务、工商、公安、审计、质监、交通、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民生重点领域电子政务应用取得重要进展,涉农电子政务应用得到大力推广。全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全省流动人口管理平台、全省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综合性应用系统建设初见成效;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数字城管、农民信箱、农村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基层政务管理系统等电子政务平台在全省各地得到普及应用。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体系全面形成并不断完善,成为政府部门推进信息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的主渠道,政府网站绩效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领先。在全国率先建成了省级部门全覆盖的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了省级所有可公开行政许可项目的网上申报和审批功能。

(三)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推动电子政务发展的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颁布实施了《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了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电子政务网络管理及安全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各级党委、政府对电子政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扶持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资金投入逐年递增,电子政务绩效考评工作持续开展。电子政务专业技术队伍基本形成,11个市、大部分县(市、区)和省级部门都设立了专门的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吸引、培养了一批信息技术和管理人才。

“十一五”期间全省电子政务发展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1. 体制机制亟待创新。对发展电子政务重要作用的认识不足,推进电子政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还不健全,适应科学发展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尚未建立。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设置不够科学,资源配置不够优化,统筹机制缺乏,政出多门、分散建设、重复投资、资源浪费等问题较为突出,一卡通、一网通、一号通等便民利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待形成,电子政务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破除,建设和管理模式亟待创新。

2. 发展广度和深度有限。电子政务网络的覆盖面、带宽和稳定性还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应用和数据传输的需要;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体系尚不健全,信息安全防护和管理力量薄弱,政务网站遭受攻击等事件时有发生;信息资源开发水平和利用效率不高,应用系统政务需求与技术融合程度不够,存在重建设轻应用、重行业监管轻公共服务与综合监管、联合监管的倾向。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与社会公众的期望和建设服务型机关的目标有较大差距。

3. “信息孤岛”难题仍未破解。电子政务网络的总体框架和业务支撑能力与强化信息安全和信息共享的新要求不相适应,科学的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部署机制尚未建立。部门之间业务专网互不联通,系统独立、数据封闭的问题仍然明显;行业与地方之间电子政务发展缺乏统筹,条块矛盾比较突出;跨部门跨地区的整合式、一体化应用较少,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尚不理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较突出。

二、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我省电子政务发展面临新的环境和要求。

(一)发展的机遇。

国家对发展电子政务进行了战略部署,将电子政务建设作为新时期信息化工作的重点。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提升整合各级各部门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

1. 电子政务依托的信息技术手段发生重大变革。当前,信息网络技术正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为电子政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机遇。三网融合将加快互联网和信息化应用在家庭的普及,为电子政务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物联网的发展将全面推动电子政务在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各方面的应用。云计算能实现信息化资源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分配,为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模式从孤立分散向集约整合转变创造了条件。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电子政务发展形成良性互动。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部门职能整合为方向的大部制改革、以行政管理重心下移为特征的强县扩权等发展趋势,为破除电子政务建设中存在的部门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发展的需求。

1. 经济转型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省经济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任务加重。电子政务是社会、企业各个领域信息化的驱动引擎,推行电子政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务,能推动信息资源全社会共享,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宏观调控水平、加强市场监管能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 社会转型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省社会建设进入整体推进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势紧迫,群众对公正、公开、高效的政务服务充满新的期待。大力发展电子政务,依托信息网络涵盖广、成本低、效益高、协同强的优势,构建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升社会管理的整体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政府转型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是我省体制改革的攻坚突破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的要求更加迫切。电子政务是各级各部门管理与服务创新的重要手段。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有助于提升政府综合服务水平,促进机关效能建设,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实现政府职能由“管理主导型”向“服务主导型”转变。

(三)面临的挑战。

1. 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全民信息化意识的提高,为电子政务广泛应用打下了坚实基础,也对电子政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人民群众对借助信息化手段获知政府信息、获取公共服务的意愿越来越强。各级各部门通过电子政务手段提供的信息资源和公共服务,其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易用性面临着公众日益增长的要求的考验。

2. 公众参与意识不断增强。随着网络论坛、博客、微博等信息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公共舆论形成机制发生改变,公众参与意识日益增长,社会监督机制不断演化,对推进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电子政务必须不断适应公众参与需求和互联网应用新形势,努力拓展公众网上参与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积极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3. 信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当前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多变性和信息系统的脆弱性、开放性,决

定了网络和信息安全威胁的客观存在。随着电子政务应用的不断推广,病毒破坏、黑客入侵、信息泄密、隐私保护等各种安全问题,可能干扰各级机关正常运作,影响机关信誉,甚至危害国家安全。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必须进一步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4. 公务员队伍与新的电子政务技术、业务发展需要不匹配的矛盾比较突出。部分公务员对电子政务的认识不到位,利用电子政务推进管理和服务创新的意识较薄弱,电子政务知识欠缺、应用能力不足,直接影响着电子政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必须切实加强公务员信息化意识的培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为电子政务的建设和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电子政务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整合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为核心,以深化应用和社会满意为主线,以强化统筹规划、建设、运营为突破口,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智慧浙江”建设为载体,着力完善统一的政务网络平台,着力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着力强化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更好地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能服务,为城乡居民、企业及社会组织提供更满意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大局。以服务社会公众、企业及社会组织为中心,围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发展重点。加快电子政务应用向基层延伸,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智慧化水平,使电子政务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健全体制,创新管理。建立统一协调、层级衔接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统筹兼顾全省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发展需求,加强整体谋划,注重统筹协调,积极创新电子政务建设、运行和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整合资源、共享优先。建立优先支持共享的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政策体系,优化电子政务顶层设计,整合提升已有的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深入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确立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的原则和制度,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按需互联互通、信息资源按权限共享利用,不断提升电子政务的发展水平。

深化应用,突出成效。以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的履职能力为目标,建立注重实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率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电子政务的深度应用。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应用效果,突出发展质量,强调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新技术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积极防御,保障安全。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积极防御、综合防范,不断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技术与制度保障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和设备的保密管理,切实增强抵御风险和应急恢复的能力,确保电子政务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三)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电子政务能全面支撑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责,满足决策指挥、内部办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等各项业务工作的需要,促进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机关建设的作用更加显著。电子政务的公众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电子政务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实现从低水平低效能分散建设向集约化高绩效协同发展的重大转变。符合科学发展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全面推进,统筹协调能力不断提高;电子政务资源得到有效整合,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的问题基本解决;重点领域应用整合和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取得重大突破。

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能全面支撑全省性、规模化重要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按需覆盖省、市、县、乡四级部门,网络互联互通率平均达到85%以上;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共享平台基本建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基本完善。

电子政务应用取得重大发展,在提升各级各部门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部门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省级达到100%,设区市级达到90%以上,县级达到70%以上;业务信

息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明显,重大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库基本建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取得重大进展。电子政务平台成为各级各部门推进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的主渠道,政府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电子政务平均覆盖率县级以上达到70%以上,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分别达到50%以上和30%以上。

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能有效应对主要网络安全威胁。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普遍实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基本健全,安全防护、风险抵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网络保密等能力全面提升,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推广取得较大进展,电子政务数据容灾备份体系初步建立。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深化技术资源整合共享。

1.进一步完善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合理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针对县(市、区)以上直属机关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等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分层、分域保障信息安全的总体要求,建设形成全省统一规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到位的电子政务内网平台。进一步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逐步向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和需要接入的单位延伸。提升骨干传输网的带宽及传输速率,加强网络运维保障,满足各级各部门开展业务应用的需要。

规范网络接入,整合网络资源。进一步完善网络接入的管理制度与泄密问责机制,在准确定位、划分网络信息系统涉密等级的前提下,促进部门专网上的业务应用向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迁移,促进业务应用系统由相对独立运行向按需互联互通方向发展,促进信息资源由单部门应用为主向安全共享公用方向发展。实行全省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架构、统一监管和分级分部门建设的统分结合建管体制。不符合统一标准、统一架构的,各地原则上不得新建新的部门专用业务网络,不得再安排新的部门专用业务网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运行维护经费。建立电子政务网络接入审核、运行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接入、规范使用。

强化网络业务支撑,合理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电子政务内网用于承载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各级各部门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等业务信息系统,处理机密级以下信息;属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范畴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汇集大量内部信息的应用,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在政务外网运行。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的资源服务管理、信息资源利用、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共享、跨域信息安全交换等服务系统,为合理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提供良好的支撑环境。

2. 建设云计算为基础的统一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广泛推进技术资源共建共享。采用虚拟化、分布式计算等技术,通过整合、扩展、完善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区域性电子政务云计算与容灾备份一体化平台,完善统一的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广泛推行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共享服务、应用共享服务,实现技术资源整合共享,降低电子政务建设和运维成本,提高电子政务发展质量。以效果为导向,在满足安全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推行云计算服务应用。推进各级各部门新建、升级改造的业务系统在云计算模式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上部署运行,推动已有业务系统逐步向云计算模式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迁移,提高基础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成效。

3. 建立完善统一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支撑平台,不断完善电子政务应急保障体系。推进发展“云安全”,以病毒防范、漏洞管理、入侵防御、信息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为重点,推进实施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加强和规范电子政务网络信任体系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密钥管理和电子认证等管理设施,建设完善实名和实体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数据签名服务体系,为各类电子政务业务应用提供安全支撑,加强电子政务数字证书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电子政务网络的动态监测和管理。按照“两地三平台”(本地数据平台、同城应急灾备平台、异地容灾备份平台)的要求,加快推进统一的

电子政务容灾备份平台建设,实现对重要数据资源系统的异地存储和关键业务系统的实时互备。

(二)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切实提高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1. 大力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建设。调整完善基础信息资源体系,理顺信息采集渠道,加强维护更新,实现基础信息资源的统一标准、架构建设和统一制度监管,带动全社会各类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整合公安、人力社保、医疗卫生、人口计生、教育、民政等部门相关的人口信息资源,形成完善的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整合工商、税务、质监、民政、机构编制管理等部门涉及企业和组织机构的信息资源,形成完善的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贯彻实施《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推进省地理空间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健全“智慧浙江”空间数据框架;加快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深化企业、个人信用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

2. 强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围绕各级各部门核心业务,建设高质量的信息资源库或数据库,不断拓展专业数据库应用领域。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加强财政、国土、投资、工业经济、科技创新、贸易、商品市场、房地产、农业、服务业等宏观调控信息资源建设。围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流动人口、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监管、城市管理、网络舆情等社会管理信息资源建设。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加强劳动就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建设。

3. 提升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水平。研究制定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机制。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界定部门的信息采集和更新权责,形成有序的信息采集与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加强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建立信息授权使用制度,加强信息防篡改和可恢复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推进机制,以协同业务需求为导向,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明确共享信息内容和程序,确定信息共享部门责任,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制度。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 促进信息资源条块共享和社会化利用。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和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息资源共享,空间地理、人口、法人、宏观经济、信用浙江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以及重点领域的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利用的机制,大力推进交通、教育、工商、劳动保障、测绘等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各类公共场所,为公众提供广泛的政务信息服务。

(三) 大力发展电子政务应用,深入推进一体化应用系统建设和跨部门业务协同。

1. 强化基础性应用的标准化、一体化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统一的资源服务管理系统和信息资源利用服务系统,推动省、市、县分级建立统一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建成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的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管理系统,深入推广省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全面构建电子政务内网网站体系。整合利用各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建设统一的决策指挥服务平台和应急管理联动平台,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信息保障。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平台一体化建设,整合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应用,在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网上信息公开、网络问政、网上审批和政务服务的统一平台,并逐步向统一网站过渡。鼓励省级部门开展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全省一体化建设,逐步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的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统一运维。鼓励各地顺应手持智能终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趋势,规划建立统一的移动电子政务应用服务平台。

2. 深入推进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应用。以提升信息化环境下执政和履职能力为目标,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围绕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先推进经济运行、财税管理、联网审计、国土管理、城市管理、住房管理、食品安全、质量监管、应急指挥、信用监管、实有和流动人口管理、社区综合管理、涉农综合服务等一批多部门协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大行业与地方应用发展的协调性,在推进电

子政务流程融合和管理体制改革上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保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建设完善信息报送、舆情预警、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提案办理等决策服务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权力阳光和电子监察、电子审计运用,积极采用电子政务手段推进信访工作,建立公众诉求信息管理平台,拓宽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监督能力。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民政、教育、文化等应用系统建设,加大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力度,推动电子政务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和农村,丰富基层电子政务应用,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推进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网络管理、数字城管、药品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气象等业务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面、动态跟踪、信息共享、功能齐全的社会管理应用体系。围绕改善宏观调控和经济调节,强化财政、金融、税收、统计、经贸、投资项目、农林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能源监测管理等经济运行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国民经济预测、预警和监测水平,提高各地政府决策调控能力。

3. 继续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应用。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民互动,推动网上办事服务。加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增强公开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推进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服务,健全公众意见受理、处理及反馈工作机制。加大政府网站管理力度,健全服务保障和运维制度,推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考核工作。不断深化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的应用,积极推动各市、县(市、区)依托行政服务中心建立网上办事大厅,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扩大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推动跨部门并联审批和省、市、县联动审批,提高网上办事便捷度和实用性,大力提升政府网上行政服务能力。

(四) 优化电子政务发展环境,增强电子政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建立适应电子政务科学发展的管理体制。建立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题,协调推进涉及全局的重大工程建设。大力推动电子政务管理创新,适时组建适应电子政务发展规律的行政管理机构,科学整合各级党委、政府等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的资源和力量,合力推进全省电子政务科学发展。统筹、协调、推进电子政务规划、顶层设计、工程投资、应用建设、系统运维、考核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体制机制。健全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电子政务项目规划、立项、建设、验收、运行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跟踪和管理。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技术资源,促进服务于电子政务的专业技术力量协同、整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统建共用和统一运维服务外包。

2. 健全有关电子政务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加快制定和完善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电子政务绩效评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整合共享、电子政务网络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共享、政务网站管理、电子政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电子政务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以满足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为目标,建立一套全面覆盖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体系。制定适应电子政务应用的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范相关职能业务在电子政务条件下的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强化技术标准的实施,形成规范化、一体化的建设和应用模式。

3. 完善电子政务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防护和管理系统,健全电子政务网络信任体系。继续推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规范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建立灾难备份平台,落实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综合应急防范能力。加强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管,加大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使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子政务发展的重要意义,把电子政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分管领导

和责任单位及人员,合理分工,明确职责,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监督措施和办法,健全行政责任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 加强规划实施与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规划,建立目标一致、方向统一、有序衔接的全省电子政务规划体系;加快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目标指标,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动态跟踪和监测评估,不断完善、优化规划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加强电子政务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保障电子政务业务应用和管理规范化运行。

(三) 加强资金保障与政策创新。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发展必需的财政资金保障,统筹各种渠道的建设资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政务部门的核心业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息系统、公共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成效。加大政策创新力度,逐步建立科学、高效、适应发展需求的电子政务投资模式、建设模式和运维模式。

(四) 加强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建设。各地电子政务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制定电子政务发展绩效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建立主管部门日常监督与使用人员、公众、专家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电子政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应用推广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考核为导向,以效益为基础,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

(五) 加强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加强电子政务行政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建设,创造有利于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良好环境,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适应新形势下电子政务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加强电子政务技术服务单位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电子政务技术服务能力和运维保障质量。开展电子政务学科建设,大力加强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技能和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升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电子政务应用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

(六) 加强宣传交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加

大电子政务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创造良好的电子政务发展外部环境。充分发挥省电子政务学会的作用,加强对电子政

务发展趋势和规律的研究,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广泛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01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2 年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2〕29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1〕143 号)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保障。

一、公开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

1. 加强对有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推进有关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信息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2. 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动“三农”和社会保障、教育、医药卫生、食品安全、保障性住房、安全生产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

3. 推动“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等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的公开。加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有关政策意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的公开,推动“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对与央企合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设、水利改革发展和水利工程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4.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和公共管理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完善并公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制和实施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在决策前要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深入基层调研等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5. 推进行政执法权的公开透明运行。依法梳理审核行政职权,编制行政职权目录,明确权力行使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积极探索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化工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裁量基准,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建立健全执法投诉和执法结果公开制度。

6. 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和公开力度。深入推进以“四减少”(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为核心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政审批效能提升,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30天,招投标30天,省级其他审批项目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提速四分之一的目标。加快推进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和集中改革,督促市县两级全面推进这项工作。总结推广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做法,推动建立健全联合审批标准及运作机制。公开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发展战略,扩大两市行政审批权限,及时公开省级有关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制订出台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办法,对审批事项进行动态和集中管理。

7.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推进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

外,其他尚未公开预算决算的省级部门,要加快公开步伐;已经公开的,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省政府争取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三公”经费全面公开,同时要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推进省级部门公开行政经费,督促省级各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及时公开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情况。

8. 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快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信息综合检索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地发布信息。及时公开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监管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主动公开建筑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工程项目诚信体系建设,运用好企业和个人公共联合征信数据两大平台,严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及时记录公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9. 及时公开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调查和处理结果。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发布预警。

10. 深化基层政务和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加强对财务支出事项的定期审查,推进村级财务逐笔公开;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对支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村级民主决策、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村工程建设项目等实行全过程监督。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所有面向基层服务的医院、学校以及水、电、气、公交、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都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

11. 推进行政机关内部事务公开。加大干部人事工作、机关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监控。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查找廉政风险点,制订

防控措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总结推广一些地方网络化实时监管廉政风险的经验做法,对廉政风险进行全方位监测、预警和控制,实现权力运行程序化、权力监控全程化。整合现有公开平台和公开网络,通过单位内部网络、内部公开栏等途径,公开内部职权行使情况、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12.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全省各地、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的建设,畅通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建立统一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准确把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协调解决依申请公开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切实有效地处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并实施《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统一规范管理,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探索建立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选择部分市县和部门开展试点工作。继续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等形式公开政务,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虚假信息澄清、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健全完善。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应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设立电子信息查询系统,方便群众查询。

三、深入实施“阳光工程”

14.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阳光公开。全面实施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信息公开,做到项目建设情况公开、申请条件公开、申请程序公开、保障房源公开、分配过程公开及分配结果公开。

15. 推进教育招生信息阳光公开。把公办中小学的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广播、报纸和教育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等。招生结果也要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

布。

16. 推进医疗服务信息阳光公开。建立实行医疗服务信息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全省所有医院,包括民营医院向社会定期公示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主要医疗服务指标,按季、半年和一年汇总,并通过门户网站、报纸、微博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7. 推进征地拆迁补偿信息阳光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征地和拆迁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实物指标、工作程序、补偿结果、监督举报电话等各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18. 推进收费公路收费信息阳光公开。进一步落实好收费公路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信息,对取消及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合理收费、透明收费。同时,要及时公布公路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结果。

19. 推进农民、基层、企业减负行动及四项资金等信息阳光公开。进一步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公开监管制度、涉农收费和惠农政策。严格涉企收费公示、登记制度,并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公布所有惠企减负政策措施,全面公示涉企收费项目,多渠道加强监督;创新四项资金(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救灾专项资金)、人民教育基金、高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四、深入推进五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0.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名称统一规范为“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好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的行政编制。拓展政务服务内容,凡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应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纳入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省以上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务事项,适合依托服务中心的可纳入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规范行政审批服务的工作流程,制订完善全省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1. 加强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推进跨部门网上并联审批和省市县三级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到底的工作机制。加强省级有关单位网上审批申报统一平台建设,真正实现一个窗口、一站式网上申报。制订下发推进网上办事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考核制度,清理整改不利于网上办事开展的审批规则,细化网上办事规范,提高公民和企业网上申报的积极性和便利性。梳理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明确需要多级联动办理的事项清单。

2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开展国家规范和创新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制订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意见。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息网络,做到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政策法规、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信息资源“一网覆盖”。制订出台全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标准,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和电子监察。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推动交易平台与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推进全省统一专家库建设,出台《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使用和管理办法》,实现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资源共享。加强乡镇招投标小型交易平台建设,制订限额以下的乡镇投资项目和村级集体资产公建项目交易的指导意见。

23. 加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制订出台《浙江省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长效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按照实际需求科学设置服务内容,把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服务事项纳入中心办理。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规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加强对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推进电子政务服务系统向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增强村级受理、查询、咨询等功能。整合现有村级各类服务资源,充分利用计生、民政、社保、卫生等资源,进一步充实代办服务力量。加强村级便民

服务中心与现有相关农村社会管理和服务平台的衔接,统筹安排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资金分配,做到共建共享共服务。加强对代办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办事能力。开展“百乡千村”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发挥好典型示范和引导作用。加强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硬件建设和运行的资金扶持,落实省财政对32个市、县(市)的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4. 抓好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1〕99号),重点抓好4个全国试点县(市、区)和7个省级试点县(市、区)的试点工作。进一步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的标准和要求,规范目录编制,及时总结试点做法,通过抓点带面、示范引领、典型推动,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深化。

五、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25. 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财政、编制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积极探索推进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有机结合,探索联动办法,形成工作合力。

26. 进一步健全配套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制订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和完善规范行政裁量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政务公开程序、规范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评议政务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研究制订政府信息公开的评估标准和程序,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27. 进一步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要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行政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制订具体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地区和部门,要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格实施问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 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

省建设厅 省人力社保厅

自2003年以来,我省各地均建立了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在规范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行为、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1〕2号)精神,为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缴纳对象范围

除建筑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建筑业企业外,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行业其他企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二、实行区域统筹制度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缴纳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设区市区域统筹制度,做到“一地缴纳,全市通用”。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在注册地缴纳;在本省其他设区市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所在设区市区本级缴纳。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后,由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企业在该设区市区内跨县(市、区)承接业务时不再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注册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三、合理确定缴纳金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应以企业为单位缴纳,不以承接的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各地要根据企业的主项资质类别、等级合理确定保证金缴纳金额。原则上,总承包企业的最高缴纳金额不超过120万元,专业承包企业、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不超过60万元,劳务分包企业不超过30万元。

鼓励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缴纳,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四、实行信用浮动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各地应结合建筑市场日常管理,根据企业劳务用工管理情况、工资支付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以及企业信用状况,制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动态浮动制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对用工管理规范、连续两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可减少或免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对劳务用工管理混乱、有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可根据情节轻重,提高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金额的3倍。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制

订。

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地建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建筑业企业切实履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责任,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对管理薄弱、有可能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要提前介入,进行重点指导和帮助。对已经动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企业,要责令其及时补缴。

各地有关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解决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提升运动员综合素质,保障运动员基本权益,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体育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基础

(一)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文化教育,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要求,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紧密结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保证所有适龄运动员依法接受文化教育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公办体校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将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全省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运动员的基础教育,应建立以普通中小学为主体的业余训练文化教育体系,运动员就近在普通中小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三)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是竞技体育后备人

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各级政府要抓紧研究,并加快推进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与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尽快形成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管、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模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招收的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纳入基础教育序列,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全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选用国家规定教材,实施文化课教学。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职业教育阶段的教学,应根据国家有关中等职业教育的规定和学生发展的实际需要,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课程和校本教材,充分利用其他教育资源,切实提升运动员的文化素质和综合职业素质,为运动员的升学和就业奠定基础。

(四)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运动员文化教育规律,整合资源,创新体校管理模式,逐步将运动员文化教育交由教育部门负责。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体育、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需求等情况,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备文化课教师,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核定的编制为体校选派文化课教师；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对体校原有文化课教师资质进行考评，合格者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不合格者由教育、体育部门安排培训或由体育部门安排转岗，切实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各类体校文化课教师应与当地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五)允许各类体校录取的学生在普通中小学注册并保留学籍。对要求参加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体校学生，由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六)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的要求，确保青少年运动员接受科学系统训练；要根据不同运动项目和不同年龄阶段运动员训练规律，合理把握运动员从事专业化训练的年龄，切实保证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时间。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共同组织省级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加快推进运动员赛前文化课测试工作；共同制订各类体校学生代表当地中小学参加各级体育竞赛政策。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假期举行，并就近参赛。

(七)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要认真落实文化教育准入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考评机制。

(八)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是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重要基地，要健全运动员科学选材制度，加快制订运动员进队文化测试办法，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到高职教育的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使运动员文化教育得到有效保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文化课的教学管理、教师配备和培训等教育工作纳入基础教育系列。积极探索“教学、训练、科研”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体育类高职的特色和水平。

二、拓宽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积极创造条件

(九)省体育局和省教育厅要密切配合，积极向教育部争取在省属高校增设高水平运动队项目，不断提高运动队的建设水平。

(十)不断拓宽运动员就学渠道。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省优秀运动员，可推荐进入普通高等院校

学习。举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省普通高等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省优秀运动队适龄试训运动员。省属高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省属高校取得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资格。体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省属普通高职院校招收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报考普通高职院校。招生院校单招向公办体校毕业生倾斜，提高公办体校学生的录取比例。

(十一)当地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下文认定的体教结合义务教育学校，经市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批准后，可以招收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比例5%的体育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的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录取办法由当地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订，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上级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禁止学校以招收体育特长生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人才、训练、竞赛、场地等资源优势，与教育部门共同组建特色示范学校青少年运动队，加强校际交流，提高比赛水平，激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促进学校阳光体育的深入开展，全面提升学生身心素质，同时拓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渠道。

(十二)各级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各项工作。

三、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不断提升运动员保障工作水平

(十三)强化对优秀运动员的有效激励，探索建立与岗位责任、风险和作业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根据运动员职业特点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工作，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制度等政策，确保优秀运动员收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十四)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时做好运动员退役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手续,确保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根据运动员特点,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为运动员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运动员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加大保障力度。将运动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作。

(十五)广泛开展伤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运动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伤病防治意识。强化运动性伤病防治措施,加强医务监督,实施科学训练,扎实做好运动性伤病的预防工作,减少运动性伤病的发生。

(十六)切实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退役安置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体人字〔2007〕41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努力拓宽退役安置渠道,帮助优秀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调整工作,继续为退役后有志于从事体育教师工作的

优秀运动员获取教师资格创造条件。

事业单位招聘有体育特长工作人员的,对退役优秀运动员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聘用;教育类事业单位招聘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等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的,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优先聘用具有教师资格(教练员资格)退役优秀运动员;乡镇(街道)、社区应优先聘用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退役运动员担任社会体育指导员。

四、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切实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七)各级政府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牵头,体育、教育、财政、人力社保、编制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要制订全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检查,指导、督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是国家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数字中国”、“数字浙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组成部分,为“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统一、权威、标准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环境,以实现城市自然、经济、社会等各种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应用。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市化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和电子政务工作等,都需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为其提供基础支撑。为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应用,提升我省城市信息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地理信息服务和交换共享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和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水平为宗旨,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切实发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全面完成市、县(市、区)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构建统

一、权威、标准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一)加快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建设步伐,建成全省陆海统一、三维、动态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和覆盖全省的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推进城市建成区、规划区以及平原、丘陵地区 1:500、1:1000、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必要覆盖和持续更新,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地名地址、地下空间设施、遥感影像、城市三维精细模型等数据库建设。开展多类型、多尺度地理信息数据一致性处理与同步更新,不断丰富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

(二)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将城市现有的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需要的专题信息资源按统一标准进行信息数据集成、整合和有效管理,丰富地理信息资源。

(三)以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按照国家 and 省级标准,采用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软件,构建纵向贯通省、市、县(市、区),横向联通各有关部门,面向电子政务和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服务的统一、权威、标准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一)加强需求调研与分析,选择城市管理最迫切、群众最关注的领域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着力开发并维护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基于地理信息的专题管理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二)按照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网站(以下简称国家“天地图”网站)建设要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项目建设要同步完成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天地图”网站市、县(市、区)节点建设,实现与国家“天地图”网站主节点的互联互通与服务聚合。

(三)在应用示范的基础上,市、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建设基于地理信息的专题管理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时,应当统一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发布的地理信息数据,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建设;已建成的基于地理信息的专题管理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应通过改造,实现与地

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四)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地理信息及技术服务,并为其专题地理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的管理、应用、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应用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数据成果为“智慧城市”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和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和保障机制建设

(一)各级政府要将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纳入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加强对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项目建设和平台应用工作机制。

(二)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完成后,要建立和完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服务、运行管理、数据更新以及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的长效机制。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机构和人员力量,结合应用需求及时升级软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确保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根据地理空间信息交换、共享的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遵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协调专题地理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维护工作。

(三)建立公共财政对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应用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机制,省财政通过适当增加省级基础测绘经费,支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应用工作。

(四)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要切实加强对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主动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把好项目设计关,加强对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检测、计划进度执行和推广应用等情况的检查,及时指导解决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 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省发改委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做好我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以下简称援青项目)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援青项目的管理方式和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和青海省海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青项目,是指我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政府援助资金(以下简称援青资金)所安排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援青项目按照“项目一个本子、资金一个盘子、统计一个口子”的原则进行管理。援青项目安排应符合《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援青规划》),纳入《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援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概算是安排援青资金的依据。

《援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由青海省海西州根据《援青规划》、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物资援助、智力援助类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建设援助类

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向省援青指挥部提出项目建议计划草案;省援青指挥部进行筛选、初审、平衡后,向省对口支援办提出项目申报计划;省对口支援办审核、综合平衡,形成项目送审计划,并报经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发改委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批下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条 省对口支援办为援青项目的计划管理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提出《援青规划》及《援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建议,帮助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省援青指挥部为援青项目实施主体,参与《援青规划》、《援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负责援青项目的组织实施;参与援青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负责与青海省海西州建立协作联动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推进援青项目实施。

第六条 援青项目分为物资援助、智力援助、建设援助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条 物资援助类项目是指通过提供设备

器材等物资支援形式进行援助的项目,由省援青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随同项目申报计划上报,项目完成后由省援青指挥部形成工作报告归档备案。

第八条 智力援助类项目是指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培训交流等形式进行援助的项目,由省对口支援有关部门及省援青指挥部共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随同项目申报计划上报,项目完成后由省对口支援有关部门和省援青指挥部共同形成工作报告归档备案。

第九条 建设援助类项目是指基本建设援助项目,包括资金补助和全额投资两类。

(一)资金补助项目是指量大面广、难以集中实施或配合受援地实施,采取定额补助、包干使用的方式,由省援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的基本建设项目;由省援青指挥部与青海省海西州共同组织实施。补助额度在5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为单体项目。

资金补助项目招投标工作由青海省海西州组织实施,补助资金拨付由省援青指挥部负责。项目完成后由省援青指挥部形成工作报告归档备案。

(二)全额投资项目是指由省援青资金全额投资,以及除国家资金补助外全部由省援青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由省援青指挥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全额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实施:

(一)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开展前期工作。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编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编制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编制报批初步设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具备资格条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经青海省海西州和省援青指挥部联审后,按规定权限报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节发生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概算须经省援青指挥部组织审核。

(二)项目初步设计由省援青指挥部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报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批文报省对口支援办备案。

(三)省援青指挥部依据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提出项目申报计划。经省对口支援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报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招投标工作原则上由省援青指挥部负责,有关招标信息在浙江省和青海省指定信息平台发布。

因特殊情况确需邀请招标的项目,根据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省援青指挥部提出建议,省对口支援办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邀请招标的单位原则上应为信誉良好、经验丰富的企业。

(五)省援青指挥部要加强与受援地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当地协助做好援青项目的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报批工作,提供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按政策规定减免援青项目的有关规费,协调电力、交通、电信、供水(热、气)等部门优先保障援青项目实施。

(六)进入实施阶段应设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现场管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后,由省援青指挥部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担任项目管理单位。积极推行全额投资项目代建制。

(七)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单位受省援青指挥部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当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九)省援青指挥部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核拨项目建设资金。

(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额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监察厅等部门要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令第185号)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省审计厅要根据《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政府令第146号)规定,依法对援青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援青指挥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全额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十一)全额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对口支援有关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重大项目可由项目管理单位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初步验收后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援青项目涉及的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等事项应依

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履约保证的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每月必须向省对口支援办、省援青指挥部、青海省及海西州发改委报送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省援青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发改、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我省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由我省各地、各部门出资安排的援青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培育发展中心镇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扶持培育力度,中心镇发展和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继续深入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合理调整和优化中心镇布局,针对目前部分省级中心镇撤镇改街道的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增补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等10个镇为省级中心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支持,强化改革创新,加快中心镇发展,努力促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建设。

附件:增补的省级中心镇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

附件

增补的省级中心镇名单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永嘉县桥下镇,平阳县萧江镇,苍南县钱库镇。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

丽水市:龙泉市八都镇,青田县腊口镇,缙云县新建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一五”以来,各地扎实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力促进了新农村和生态文明建设。但是,目前仍存在农村能源集成应用程度较低、现代能源生态技术应用面不广、沼气等能源工程长效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农村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农村生态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生态文明、新农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要求,以农村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线,以沼气建设为着力点,积极推广高效、经济的农村能源生态模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农村生态有机融合,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加强政策引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市场培育,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农村能源生态建设、后续服务,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效益原则。根据可再生资源、区域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及农村能源现状,统筹规划布局,着力推广与当地资源及需求相适应、效益明显的能源生态模式。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原则。在推进农村能源工程建设的同时,强化已建工程的后续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安全、长效运行。

——坚持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原则。把农村

能源生态建设与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采取多种措施,整合资源力量,合力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三)建设目标。到2015年,全省建成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100个、清洁能源示范村200个、沼肥利用面积100万亩、新增受益农户100万户;到2020年,力争全省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覆盖率达100%、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率达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75%,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实施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按照项目化、工程化、集成化的思路,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管理服务能力较强的地区,综合运用沼气、太阳能、秸秆固化碳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推进沼气供气发电、沼肥储运配送以及太阳能光热技术等在生产、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实现种养结合、物质能量循环利用。

(二)加快实施沼气集中供气推广工程。在畜禽养殖密集、秸秆丰富的地区,建设以自然村为单元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利用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有机废弃物等通过厌氧发酵转化为沼气,并通过管网集中供应农户使用;在山区县继续推进户用沼气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农村能源结构。

(三)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积极推广种养结合、粮经结合以及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充分利用光温水等资源。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治、肥水同灌等技术以及有机肥、生物农药和环保饲料等投入品,扩大太阳能光热技术在设施农业上的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用,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积极推广应用沼肥,结合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建立储液池、管网、运送车等沼肥输配送体系,形成种植业(饲料)—养殖业(粪便)—沼气池(沼气、沼肥)—种养业(优质农产品)循环模式,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四)推进农村节能减排。结合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畜禽排泄物、农村生活污水、有机废弃物沼气处理工程建设,加快生物质燃料、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路灯、杀虫灯等太阳能光电热技术,扩大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在农村的应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五)加强沼气行业管理和运营。按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实施”的要求,加强沼气产品、工程建设的管理,严格技术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档案和质量追溯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建立以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后续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沼气专业合作社以及沼气设备经营、工程管护和技术服务等组织,开展合作社自我服务、专业性公司物业化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农村能源生态工程安全生产和持续高效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科技支撑。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开展对高效混合原料发酵、秸秆生物气化、沼气集中供气标准、沼肥综合利用、生物质固化气化以及太阳能光电热等技术的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引进吸收国外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改进完善现有技术,不断提高科技开发水平。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能源新技术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扩大技术

覆盖面。

(二)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将农村能源生态建设作为财政支农的重点工作之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对列入国家或省级农村能源生态建设项目的,要按照申报文件中的资金筹措方案落实当地财政扶持资金。支持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增加对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农村能源管理服务网络,稳定和加强农村能源工作队伍。把农村能源生态公共服务工作作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之一,配备相关人员和设施装备。积极培育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健全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抓好沼气生产工等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保障工程建设管护质量。

(四)加强组织领导。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基础性、公益性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能源生态建设,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及发展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等规划和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农村能源部门要具体做好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规划制订、组织实施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具体为浙江省2013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浙江省2013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江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分类)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设区市、义乌市政府可以在“浙江省2013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政

府采购实际情况进行充实和完善。

- 附件:1. 浙江省2013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2. 浙江省2013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 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4日

附件1

浙江省2013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电视机、电冰箱(普通冰箱)、摄影摄像设备(包括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相机等)、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办公用纸、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

源、网络设备、医疗设备及器械(应国际招标的除外)、档案和保密设备、电梯和起重机、锅炉、中央空调、环境监测设备、汽车、机动车辆维护保障(保险、加油、维修)、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

附件2

浙江省2013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33项):电视机、电冰箱(普通冰箱)、摄影摄像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电子显示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办公用纸、办公设备耗材、一类疫苗(免疫规划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工作制服(执法部门制装)、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发电设备、医疗设备及器械(应国际招标的除外)、档案和保密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电梯和起重机、锅炉、中央空调、环境监测设备、汽车、商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除外)。

(二)工程类(1项):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三)服务类(5项):软件开发设计、机动车辆维护保障(保险、加油、维修)、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中介服务(部分)。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此外,虽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预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民生项目,原则上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授权省财政厅批准。

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依法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按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后,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

三、省级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10万元。

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对协议定点项目外的小额采购项目(一般在50万元以下),试行网上在线询价采购,可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定向向中小企业进行在线询价、签约。

四、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3

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 物 类	
A01	土 地	
A02	建 筑 物	
A0201	办 公 用 房	
A0202	宿 舍 用 房	
A0299	其 他 建 筑 物	
A03	一 般 设 备	
A0301	电 器 设 备	
A030101	电 视 机 * ^	包括大屏幕彩电
A030102	电 冰 箱	
A03010201	普 通 冰 箱 * ^	
A03010202	专 用 冰 箱	不含医用冰箱
A030103	洗 衣 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 ^	包括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相机等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A030107	电子显示屏 *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 ^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以及掌上、平板计算机
A030202	打印机 * ^	含一体机、条码打印机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A030204	传真机 * ^	
A030205	复印机 * ^	
A030206	速印机 *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 ^	
A030209	扫描仪 * ^	
A030210	不间断电源(UPS) * ^	包括后备式、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包括竹制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 ^	
A030302	宿舍家具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	限省教育厅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0304	高校学生课桌椅 *	限省教育厅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 ^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纸、信封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 ^	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闪存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墨水、颜料、计算器、文具架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0404	清洁用品	包括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香)皂和洗涤剂、清洁护理用品及用具
A04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丝绸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A06	物 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401	农作物储备种子	
A060499	其他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A0606	燃 料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1	药品	
A070101	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	
A070102	中药及中成药	
A070103	动物药品	
A07010301	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A07010302	其他动物药品	
A070104	生物化学药品及制品	
A07010401	一类疫苗*	免疫规划疫苗
A07010402	二类疫苗	
A07010403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及制品	
A070199	其他药品	
A0702	医疗耗材*	全省卫生系统的部分医疗耗材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	图书、档案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	限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03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704	教科书	
A070401	国家课程 *	限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402	省级地方课程 *	限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4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A0705	辅助学习资源	
A070501	音像教材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2	学具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3	科学计算器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4	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5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8	工作制服 *	执法部门制装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	
A100401	服务器 *	含 PC 服务器、小型机以及其他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	
A100403	交换机 *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	
A100405	集线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100406	信息安全设备 *	
A10040601	防火墙 *	
A10040602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	
A10040603	漏洞扫描设备 *	
A10040604	容灾备份设备 *	
A10040605	网络隔离设备 *	
A100406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	含加密狗、U 盾
A10040607	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 *	
A10040699	其他安全设备 *	含磁盘机、磁盘阵列
A100407	存储设备 *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 设备、FDDI 设备等
A1005	发电设备 *	
A1006	医疗设备及器械 *	属国际招标的设备及单台或批量在 20 万元以下的设备实行分散采购
A100601	医用放射及核素诊疗设备 *	医用 X 射线设备、数字成像设备、高能射线治疗设备、放射性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等
A100602	医用超声诊疗设备 *	超声诊断、超声治疗、超声监护等设备
A100603	医用生理参数检测监测设备 *	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仪等检测监测设备
A100604	物理治疗设备 *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热疗等设备
A100605	医用激光设备 *	激光手术、治疗、诊断等设备
A100606	手术、急救设备 *	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手术导航、电刀等设备
A100607	医学检验、病理分析与实验设备 *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A100608	体外循环及血液体液处理设备 *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A100609	医用光学及内窥镜设备 *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A100610	消毒灭菌设备 *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100611	属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包括 CT、直线加速器、超声波诊断仪、X 射线诊断装置、ECT、伽马刀、MRI 等,单项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下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 *	病房护理设备、口腔五官科设备、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等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 ^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各类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以及学校所属实验室设备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A101901	普教仪器设备 *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科研用仪器仪表和实验室设备(各类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	
A1023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及文艺设备零部件等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	包括自动扶梯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 炉 *	包括工业锅炉、民用锅炉等
A1030	中央空调 *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	
A103101	常规分析监测设备 *	
A103102	噪声分析设备 *	
A103103	生态监测设备 *	
A103104	辐射监测设备 *	
A103199	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A110201	汽车 * ^	
A11020101	轿车 * ^	
A1102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 ^	
A11020103	旅行面包车(面包车) * ^	包括微型客车
A11020104	客车 *	20 座以上,包括公共汽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A11020105	卡车 *	包括皮卡车
A11020106	专用汽车 *	包括工程车、消防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等
A110202	摩托车	
A110203	电瓶车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A1104	飞机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12	商业软件	
A1201	系统软件 *	
A1202	数据库软件 *	
A1203	工具软件 *	包括安全管理、网络管理、备份、中间件等工具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	
A99	其他货物	
B	工 程 类	
B01	建筑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B0102	住房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	
B100103	消防系统 *	
B100104	通信系统 *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	包括机房建设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 务 类	
C01	印刷、出版	
C0101	印刷	
C0102	出版	
C02	工程监理、设计	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设计
C03	软件开发设计 *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开发设计,以及数据处理服务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障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维护	含各类设备维修保养、硬件运维服务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含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维护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维护	
C05	保 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C0501	人寿保险	
C0502	财产保险	
C0503	再保险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 赁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含车辆及运输设备租赁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C0699	其他租赁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	
C0702	机动车辆加油 * ^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 ^	
C0704	其他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8	会 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 ^	
C09	培 训	
C0901	国内培训 * ^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安全保卫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C1099	其他物业管理	
C11	中介服务	
C1101	咨询服务	
C1102	法律服务	
C1103	会计服务 *	
C1104	审计服务 *	
C1105	税务服务 *	
C1106	资产及评估服务 *	
C1107	广告服务	
C1108	市场调查服务	
C1109	代理服务	含采购代理、票务代理
C11010	会务服务 *	
C11011	展览服务 *	
C1199	其他中介服务	
C12	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测试和分析、地震、气象、测绘、海洋、地质勘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C13	工程管理	
C1301	工程造价	
C1302	代建制	
C1303	工程项目管理	
C1309	其他工程管理	
C99	其他服务	

注：带 * 号的为 2013 年省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带 ^ 号的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2011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浙政发[2012]72号)。通报指出,近年来,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认真落实全省农业科技大会精神,围绕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要求,心系“三农”,积极创新,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扎实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97号)和《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授予吕晓男等100人“2011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创新业绩。全省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潜心学习,加强应用技术研究,深入农村扎实做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的贡献。

2011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获得者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7号)。通知指出,2001年以来,各地扎实推进公益林建设,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创新建设和管护机制,目前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面积已达4018.79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396.80万亩),有力促进了“森林浙江”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进一步明确各市、县(市、区)公益林建设任务,落实建设和管护措施,经省政府

同意,现将各市、县(市、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本文公布的建设规模,层层落实建设任务,切实抓好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公益林建设规模和质量。

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8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常务副省长);副组长:王毅(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机关事务局局长);成员:吴家曦(省经信委副主任)、褚子育(省教育厅副厅长)、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罗石林(省财政厅巡视员、副厅长)、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黄健全(省文化厅副厅长)、马伟杭(省卫生厅副厅长)、应祖明(省体育局副局长)、王德贵(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机关事务局,王德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收发文目录

组长:毛光烈(副省长);副组长:孟刚(省政府副秘书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金慧群(省财政厅副厅长);成员:姚志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杨利明(省编委办副主任)、李上葵(省经信委总工程师)、汪晓村(省教育厅副厅长)、寿剑刚(省科技厅副厅长)、洪积庆(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宓小峰(省人社保厅副厅长)、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陈利江(省农业厅副厅长)、吴鸿(省林业厅副厅长)、陈如昉(省商务厅副厅

长)、田宇原(省文化厅副厅长)、马伟杭(省卫生厅副厅长)、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徐敏俊(省地税局总会计师)、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陈振华(省质监局副局长)、黄建生(省统计局副局长)、俞永跃(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包纯田(省金融办副主任)、乐国定(省国税局副局长)、方志敏(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包祖明(浙江银监局副局长)、蒋潇华(浙江证监局副局长)、邓季达(浙江保监局副局长)、曾马凯(杭州海关副关长)、隗斌贤(省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寿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年8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2〕39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口岸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2〕6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梁黎明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2〕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进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30届伦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的决定
浙政发〔2012〕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孙杨叶诗文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2〕8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各市和县(市、区)服务业目标考核情 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2〕8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8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307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9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0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 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农民自行车队



△全民健身日登山活动

安吉县深入推进乡村全民健身运动

近年来,安吉县大力开展乡村体育节活动,以每年的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为契机,通过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开展农民运动会、排舞大赛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乡村全民健身运动。2010年以来,已连续举办3届乡村体育节,全县13个乡镇近百个行政村结合自身实际,累计开展各类乡村体育活动1000余次。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健身队伍600余支,所有行政村都有体育设施。该县连续八年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全民健身先进单位。



△高禹镇乡村体育节



△全县排舞比赛现场



△昌硕街道群众正在练习太极拳



△章村镇农民在进行竹排比赛



△龙山体育馆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务实 守信
崇学 向善

ZHEJIANG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 3 元 全年定价 108 元